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5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导致的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友阿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446,448,740股减少至419,348,740股，持股比例由32.02%降至30.08%，权益变动触及1%。

2026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此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司法拍卖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1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及股份过户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0月26日10:00起至2026年10月27日10:00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100,000股股份，本次拍卖已完成竞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已于2026年11月10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友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富投资”)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前后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登记前持股情况		本次过户登记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419,348,740	30.08%
聚富投资	10,000	0.00%	10,000	0.00%
合计	446,458,740	32.02%	419,358,740	30.08%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0月27日，友阿控股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100,000股股份在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完成。2026年11月10日，上述股份完成司法拍卖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友阿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32.02%降至30.08%，权益变动触及1%。		
股票简称	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7,100,000	1.94%	
合 计	27,100,000	1.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过户)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友阿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446,448,740	32.02%	419,348,740	3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448,740	32.02%	419,348,740	3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聚富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	0.00%	10,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0.00%	10,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46,458,740	32.02%	419,358,740	3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458,740	32.02%	419,358,740	3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1.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的质押情况

因本次过户的股份已设定质押，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化。截至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拍卖完成过户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19,348,740	30.08%	354,568,740	84.55%	25.43%	0	0.00%	0	0.00%
合计	419,348,740	30.08%	354,568,740	84.55%	25.43%	0	0.00%	0	0.00%

2.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的冻结情况

因本次过户的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后，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发生变化。截至公告披露日，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友阿控股	419,348,740	30.08%	0	0	0.00%	0.00%
合计	419,348,740	30.08%	0	0	0.00%	0.00%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友阿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446,448,740股减少至419,348,740股，持股比例由32.02%降至30.0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中的股份受让方在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要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采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适当性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根据银河证券的评估结果，本公司自2026年11月18日起调整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方“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及其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风险等级变化一览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121010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15572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06876	国投瑞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011594	国投瑞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017287	国投瑞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024006	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024007	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026588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026589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026363	国投瑞银聚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026364	国投瑞银聚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中风险(R3)	中低风险(R2)

重要提示：

1、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估，不同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同一基金风险等级的评估结果可能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独立且谨慎地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确认了解产品的风险、费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持有期或封闭期等详情。请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相关的测评和调查，结合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品种偏好、投资期限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独立且谨慎地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26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1月1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6年11月13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因我司无法保证所有代销机构的收益支付方式显示内容，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悦享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0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64,055,330.33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6年11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17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仅能在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多策略混合(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1655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多策略混合(LOF)A	中信保诚多策略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31	0185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为满足投资者需求，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限额调整为单日5000万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2、本基金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单独进行判断。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6年11月1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艾为电子(证券代码：68879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e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关于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提交

(1)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spdbfunds.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网络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网络表决票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3)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投票，电话表决票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6日，即2026年11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dbfunds.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17:00时(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网络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浦银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二